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五、向本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含公幼)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在該任教類別班級須服務滿規定期限，始得轉任原校普通班，但可以參加同類科別縣內外介聘。

(二)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為原則，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目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3. 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4.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前三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者。
5.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須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特殊)地區。

6.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各項積分以編制內合格教師及現職服務學校期間，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 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原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偏遠學校服務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2. 在原校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零點五分(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3. 在原校兼任組長、人事(二十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主計，每滿一年另加給一點五分(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4. 在原校、幼兒園專(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主任、十八班以下輔導主任)、園長、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二點五分。舊制派任主任選填在原服務學校者，年資以派任主任後起算。
5.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期間始得採計。(代理代課、新制實習期間不予採計，國小附幼教師年資以七十八年正式納編後起算)
6. 調府教師、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本土語言指導員參加本縣縣內介聘時，其任職期間服務年資積分得比照組長採計。

(二) 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三) 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二十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座)，縣市級每紙(面、座)給零點五分，中央級者每紙(面、座)給二分。
- (四)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 研習進修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零點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同時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
 2.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已畢業者可採計)、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惟須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符合上述辦法之研習結業證書且未登錄至進修護照，證書上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文號者且須檢附學校同意書，始予採計進修時數或學分。)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且須檢附學校同意書，方可採計。
- (五)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者，外加四十分，以一次為限，如該次成功調動，則不再加分：
1. 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2. 持有預聘主任同意書者依本項加分限於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
- (六)特殊表現加分：
1.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九十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者核予三分，八十九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核予一分。

2.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證書者，核予零點五分；持有進階證書者，核予一分。(兩項擇一採計)
- (七)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積分比照縣外介聘要點規定採計。